

# 黄山嘉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饱和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状验收意见

2021 年 08 月 29 日，根据黄山嘉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饱和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状验收调查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山嘉恒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内，目前年产 8000 吨饱和聚酯树脂系列产品改造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年产 2700 吨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车间及其生产线；配套工程如循环水装置、办公楼、供电、供水、供热等；储运工程如成品仓库、原料仓库、配件机修房等；环保工程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储存间、工艺废气治理工程、废水排污管线、噪声治理措施、事故应急池、初级雨水收集池等。

厂区占地面积总用地面积约 17527m<sup>2</sup>，设计生产规模为 8000 吨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主线、年产 500 吨聚氨酯高性能固化剂生产线和年产 3000 吨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预算 5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预算 383 万；至项目验收时，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

项目现有生产人员 30 人，管理人员 16 人，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320 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黄山嘉恒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委托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 PBT 系列合成树脂和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通过原黄山市环保局审批（黄环函[2016]169 号），项目原定总投资 55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 PBT 系列合成树脂、年产 500 吨聚氨酯高性能固化剂和年产 3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于 2016 年开工建设，目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车间已建成，部分设备已安装完成；聚氨酯高性能固化剂生产车间已建设但未安装设备，粉末涂料生产车间未建设。

2018 年 12 月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完成申报工作，并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19 年 3 月，委托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技改环评报告项目技改取得原黄山市环保局审批（黄环函[2019]157 号），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完成调试，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要求，黄山嘉恒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黄山嘉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饱和聚酯树脂系列产品改造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底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制定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由于聚酯树脂车间内的投料和抽真空废气超标，2021 年 7 月，黄山嘉恒科技有限公司期间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整改，7 月 7 日和 8 日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补测，结果合格。

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3、投资情况

黄山嘉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饱和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生产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现状验收，包括：主体工程年产 2700 吨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车间及其生产线；配套工程如循环水装置、办公楼、供电、供水、供热等；储运工程如成品仓库、原料仓库、配件机修房等；环保工程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储存间、工艺废气治理工程、废水排污管线、噪声治理措施、事故应急池、初级雨水收集池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聚氨酯高性能固化剂生产车间 1 栋，2 层，单层高 6.5m，建筑面积 1757.8m<sup>2</sup>。车间建成，相应设备未安装完全，目前未投入生产，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粉末涂料生产车间未建设，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厂排水系统由饱和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生产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废气催化氧化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系统组成。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厂区雨水（除初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初期雨水建立初期雨水切换及收集系统。

项目酯化废水、废气催化氧化置换排水、车间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混合后经厂区“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对废水水量和水质进行调节，均匀水质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3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及园区聚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再经聚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双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COD<3000mg/L)后,排入双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GB18919-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丰乐河。

初期雨水:周边设置集水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通过分水阀(阀座上设有一个进水口和两个分水口,分别与污水管、雨水管相连,通过换水旋柄,可选择排水去向)控制,降雨开始后的前15min初期雨水通过泵将废水泵至初期雨水池,进入污水预处理系统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15min后通过人工旋转换水旋柄,使后期雨水经雨水管排放。

## 2、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抽真空系统、循环冷却塔、风机及各种泵类等;项目处于工业园范围内,根据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其噪声影响局限于工业园内,项目设备采用墙体隔声,各机械设备配套安装减震系统以及厂区空地建设绿化隔离带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 3、废气

项目中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可分为粉尘和有机废气。

(1)粉尘:项目有组织粉尘来源于“投料”和“下料”两处。

投料: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塑烧板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管道排至楼顶废气处理装置,经过水喷淋后外排。

下料：经过滤冷却后的产品通过传送带至末端时进行粗略机械破碎，破碎过程封闭，破碎后的产品通过放料口下料。粉尘通过设置的侧吸方式收集至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饱和聚酯树脂车间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来源于“投料”产生、“反应釜中”尾气和“过滤后放料”两处。

聚酯树脂“投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反应釜中”尾气经投料仓配套的收集装置抽至楼顶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过滤后放料”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抽至楼顶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下方采用软帘四周封闭。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浓度均达标后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无毒无害原料包装物及未污染危化品的外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等，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放料过滤残渣、含有毒有害化学品原料包装内袋、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中废灯管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协议及资质文件见附件）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 15m<sup>2</sup>，位于厂区北侧。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获得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按要求提出了验收监测委托申请。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设计、施工和运营，基本做到了“三同时”。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分两天排放，废水排放量约为 5.4t/d，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纳管要求；饱和聚酯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3 中规定。

##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所检测的浓度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规定；

燃油锅炉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和 5.3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污染控制相应标准。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北侧厂界外 95m，南侧厂界外 50m，西侧厂界外 97m，东侧厂界外 48m，区域范围内无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 4、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中 3 类区标准。

## 5、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无毒无害原料包装物及未污染危化品的外包装袋、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等，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放料过滤残渣、含有毒有害化学品原料包装内袋、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中废灯管暂时存放于危险品仓库内，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协议及资质文件见附件）。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 15m<sup>2</sup>，位于厂区北侧。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已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履行了环评和审批手续，落实“三同时”措施，水、气、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安全处置，重视员工环保教育，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较为全面，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梳理该公司相关环保手续的履行情况及验收背景，细化本次验收范围及验收内容；
- 2、补充细化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环评批复及国家最新政策、标准等文件中相关要求的对照，说明变动情况，重点关注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
- 3、进一步加强相关监测数据的梳理与分析；
- 4、进一步完善文本，补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防护距离包络线、车间现状等相关附图；
- 5、加强废水、废气等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危废的暂存与处置管理，完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黄山嘉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9 日